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2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对哥斯达黎加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导言

1. 委员会分别在 2014 年 4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的第 127 次和第 128 次会议上审议了哥斯达黎加的初次报告(CRPD/C/CRI/1)。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4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哥斯达黎加的初次报告,并感谢该国对委员会编写的问题单(CRPD/C/CRI/Q/1)所作的书面答复(CRPD/C/CRI/Q/1/Add.1)。委员会还对与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Manuel B. Dengo 先生率领的缔约国代表团举行的对话表示感谢。

二.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 2012 年 6 月通过了第 9049 号法,承认哥斯达黎加手语为官方语言,并下令使用这种语言对聋人进行教育。
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 2014 年 2 月通过了第 18283 号法,修订了关于残疾人平等机会的第 7600 号法(1996 年),使残疾人和无障碍的定义与《公约》保持一致。

*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通过。



三.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A. 一般原则和义务(第一条至第四条)

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在各种法律中提及残疾人时仍在使用不恰当的和带有轻蔑性的术语，例如使用“inválidos”(残废)、“incapaces”(无能)、“minusválidos”(残废)、“insanos”(精神失常)和“desvalidos enfermos”(残废病人)等说法。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用于医疗或社会援助的残疾评估标准仅限于残疾的医学模式。

6.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在提及残疾人时勿使用带有轻蔑性的说法。此外，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对各种服务所使用的残疾标准加以标准化，并确保其符合《公约》。

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自批准《公约》以来，缔约国没有系统地统一其法律，只有 1996 年关于残疾人平等机会的第 7600 号法中提到残疾人的权利，且该法并未涵括《公约》所载的一般原则和义务。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系统地修订其国内法律，包括《宪法》，以使其符合《公约》所载的一般原则和义务。修订工作应包括民法、家庭法、刑法、劳动法和教育法。

9. 委员会对缔约国在通过旨在落实本《公约》的计划、政策和法律时未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三款设立与残疾人组织协商的常设机制表示关切。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三款建立与残疾人组织磋商的常设机制，尊重其自主权，并考虑到残疾人的多样性，包括残疾儿童和残疾妇女，以及该国的土著人民。

B. 具体权利(第五条至第三十条)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1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反歧视法不承认基于残疾的歧视和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是一种形式的歧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在消除基于年龄、性别、族裔和农村居住地等因素的多重歧视方面进展有限。

1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并明确规定拒绝给予合理便利就是一种基于残疾的歧视。缔约国应通过加强机构间的协调和消除多重歧视的具体措施，加强残疾人权利保护机构和机制。

残疾妇女(第六条)

1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采取措施，实现残疾妇女事实上的平等，也没有采取措施，确保一般性别平等政策中切实涵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委员

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国家妇女研究所没有针对残疾妇女和女童采取具体行动，缔约国也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加快她们全面、有效地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而采取的措施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14. 委员会请缔约国通过增强对国家妇女研究所的参与力度，确保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纳入妇女政策和性别平等政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采取措施，保护残疾妇女和女童免遭基于残疾和性别的歧视；并加快旨在确保她们全面、有效地参与政治事务的措施。

残疾儿童(第七条)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开展调查，以了解安置在机构中、被遗弃、惨遭虐待、生活在贫困或农村地区的残疾儿童的处境，包括土著儿童的处境。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国家儿童福利机构体现出援助型和非正常情况的模式，而无视残疾儿童的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残疾问题没有被纳入第 7739 号法——《儿童和青少年法》的主流，且该法第 62 条关于特别教育权问题的规定不符合《公约》第二十四条。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保护残疾儿童免遭虐待和遗弃，并防止将儿童安置在机构中。它还敦促缔约国保证残疾儿童享有言论自由和见解自由。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修订《儿童和青少年法》，将残疾问题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主题，并修订第 62 条关于特别教育权的规定，以保障残疾儿童能够接受优质的全纳教育。

提高认识(第八条)

1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开展基于权利的方案和宣传活动，以弘扬残疾的人权模式。

1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鼓励开展广泛的提高认识活动，以加强残疾人作为人权享有者的正面形象。具体而言，它建议缔约国使用各种交流形式、媒介和模式，例如盲文和手语以及其他无障碍形式，向残疾人——以及整个社会——全面宣传残疾人的权利，并培养尊重上述权利的文化。

无障碍(第九条)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旨在执行《残疾人平等机会法》(第 7600 号法)无障碍领域的措施都侧重于实体环境和公共交通无障碍，而不重视信息和交流无障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81 个市镇中只有 18 个设有城市无障碍和残疾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的影响亦不得而知。

2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依照《公约》通过关于实体环境、交通、信息和交流方面的无障碍规章，并制定可衡量的目标和时间表以及违规情况下的处罚措施，从而执行无障碍计划。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遵守为确保公共交通全面无障碍而设定的

法定期限——2014 年。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拨出足够的预算资金，执行城市无障碍计划，并确保残疾人组织对这些计划加以监测和评估。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21. 委员会对下列情况表示关切：缔约国依然存在关于残疾人“精神失常”的禁令和声明等程序，并因此导致他们行使其他权利受限，包括投票权以及拥有房产和组建家庭权。

2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批准关于残疾人个人自主权的法案(第 17507 号)，修订和废止《宪法》第 91 条，并废止《民法》和《民事诉讼法》中关于以残疾为由宣布“无行为能力”或“精神失常”的程序。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残疾人建立保障机制，并在决策过程中建立支持模式，从而充分考虑到个人的自主权、自由意志和偏好，以及他们对医学治疗给予自由和知情同意、诉诸司法、投票、结婚、选择居住地等方面的权利。

2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的银行机构一般不考虑向残疾人发放贷款。

2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残疾人能够与其他人平等地获得贷款、房贷和所有金融服务。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诉诸司法的措施仅限于实体环境的无障碍，没有制定护理手册和规定，对执行司法的相关人员培训不够，且未包括残疾人权利的所有方面。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行政和司法规则及程序，对其加以调整，以使残疾人能够诉诸司法，包括确保以哥斯达黎加手语进行翻译、使用递增型非传统交流方式、实现实体环境、交通和交流全面无障碍。

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经历刑事诉讼的残疾人无法获得适合其残疾情况的正当程序保障。

2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审查刑事案件中的司法程序，以确保涉及残疾人的所有诉讼都能得到正当程序保障。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其刑事法律，以使适用于残疾人的刑罚与适用于受到刑事诉讼的任何其他人的刑罚拥有同等保障和条件，并规定必要的合理便利和程序调整。

人身自由和安全(第十四条)

29. 委员会对因残疾而被安置在机构中的残疾人的处境以及被遗弃或被虐待的残疾妇女和儿童的处境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残疾是他们被安置在机构中的理由。

30.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实施战略，将残疾人从机构中解脱出来，并通过监察员办公室和其他独立人权监测机制不断开展监测活动，保护他们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和虐待。

免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31. 委员会对通过关于生物医学研究的第 17777 号法案方面的进展深表遗憾。立法会在 2014 年 4 月二读期间通过了这一法案。该法案授权被宣布无法律行为能力者的法定监护人可以在未经他们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就他们参与科学实验和研究作出决定。

32.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作为紧急事项，将关于生物医学研究的第 17777 号法案撤出立法议程。

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被强行关在精神病院中，并遭受被视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行为。

3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对精神病院进行持续监测，还敦促相关主管部门消除以残疾为由强行将人们关在精神病院的做法。此外，只要仍然存在将残疾人安置在机构中的情况，缔约国就应确保向这些残疾人提供的临床治疗充分尊重他们的尊严和人权。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3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保护残疾妇女和女童免遭剥削、暴力和虐待的措施和规定。

36.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残疾妇女和儿童能够自主地获得保护机制，例如临时住所和协助他们从暴力、虐待和剥削中康复的治疗，并确保这些机制全面无障碍。它还呼吁建立一套针对残疾人的暴力、虐待和剥削指标，并考虑到性别和年龄。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37. 委员会对强制残疾妇女和女童接受绝育手术的做法深表关切。

3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消除强制绝育的做法，提高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家人以及安置她们的机构的管理者对于其权利的认识，并通过确保保护免遭强制绝育的机制有效、便捷，保证充分尊重她们的个人、人身和精神完整性。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第十九条)

3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制定将残疾人从机构中解脱出来的战略。它还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适当的国家监督和控制，安置残疾人的私人护理院和住所不断增加。

4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通过一项将残疾人从机构、包括精神病院之中解脱出来的政策，其中应纳入一项全面的、以人权为中心的精神健康战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控制和遏制残疾人机构设施的设立，并敦促缔约国通过一项关于开发社区服务的政策，以确保将残疾人纳入社区之中。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4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人们无法以哥斯达黎加手语获得媒体传播的信息；机构——特别是致力于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机构——没有手语翻译员。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遵守媒体广播的新闻节目应使用哥斯达黎加手语翻译以及机构、特别是致力于保护人权的机构应聘用哥斯达黎加手语翻译员的有关法律。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43. 委员会对残疾妇女、特别是有社会心理残疾和智障的妇女因残疾而与其子女分居的现象表示关切。

4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审查宣布残疾妇女不适合成为母亲的程序，全面恢复她们拥有住房和组建家庭的权利，同时向她们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使这些权利切实有效。

教育(第二十四条)

4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特殊教育模式依然存在(在这种模式下，残疾儿童和青年被隔离、无法接受全纳教育)，且缔约国继续在这一特殊框架内对教师和其他专业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4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通过一项以全纳教育模式培训教师的政策，并通过支持受过培训的教师、盲文、哥斯达黎加手语、非传统交流手段和模式、易读课文和其他辅助设备和媒介，确保全纳教育。

4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教育在多大程度上纳入了残疾儿童、青年和成人的指标。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残疾成人、残疾妇女和女童、身患多种残疾者、土著人民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们遭受更多排斥。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残疾人在全国各级教育、包括成人教育中都能接受全纳教育，并确保这种教育模式覆盖最偏远的地区、纳入性别观点并与族裔和文化相关。

健康(第二十五条)

4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确保残疾人能够全面获得一般和专门保健服务方面进展甚微，其例证是缺乏适当的医疗器材、配件和设施，既没有提供哥斯达黎加手语翻译员，也没有及时提供无障碍资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性健康和生

殖健康方面的政策、方案和服务，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服务纳入残疾人的程度有限，而艾滋病毒/艾滋病极大地影响着残疾妇女和女童。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设立任何机制，确保向残疾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均须得到他们的自由和知情同意。

50. 委员会呼吁加大力度确保所有健康方面的政策、方案和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以及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服务实现全面无障碍，并纳入性别观点，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在社区一级。缔约国应确保，在接受任何形式的保健服务之前，残疾人能够通过适当机制给予自由和知情同意。

5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对于精神保健服务采用了医学模式，且没有执行逐步转向社区护理模式的计划。

5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划拨资源，并加快落实社区型精神保健服务国家政策。

适应训练和康复(第二十六条)

5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康复服务高度集中，缺乏社区型服务。缺乏儿童康复服务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5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通过一项促进社区型康复服务的战略，侧重于自幼年起就培养残疾人的能力。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5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就公共部门为残疾人保留的 5%就业配额是否得到遵守提供数据。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采取促进残疾人在私营部门就业的措施，也没有制定确保提供合理便利的规章。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提高雇主意识和促进残疾人在私营部门就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制定平权行动方案和关于合理便利的法律。缔约国还应监测公共部门就业配额的遵守情况。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5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为残疾人提供的住房津贴和医药补贴仅支付给达到贫困标准的人，而没有考虑到其他加剧残疾的社会经济因素。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残疾人通过一项基于人权模式的包容性发展公共政策，在其中纳入性别观点，并特别考虑到土著人民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们。委员会还建议，作为其社会保护和扶贫政策的一部分，缔约国向残疾人提供援助，以减轻残疾人遭受的排斥所导致的严重社会经济劣势。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5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剥夺了被宣布无法律行为能力的人的投票权。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就因残疾而被从选民登记册上除名的智

障人士或社会心理残疾人提供资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就 2014 年选举提供哥斯达黎加手语翻译，以供参考。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恢复智障人士或社会心理残疾人的投票权。委员会还呼吁承认所有残疾人、包括需要较多协助的残疾人的投票权，确保程序、设施和材料适当、无障碍、易于理解和使用。委员会还建议，选举资料应以无障碍形式提供，包括使用哥斯达黎加手语。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第三十条)

6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该条约将帮助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阅读已出版作品。

6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尽快批准和落实《马拉喀什条约》。

C. 具体义务(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6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 2011 年最近一次人口普查中使用的残疾概念是医学模式，且缔约国没有提供普查结果。委员会还对收集残疾人情况的数据方面缺乏连贯一致表示关切。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人权模式收集关于残疾人的细分数据，并就收集数据过程中使用的标准征求残疾人组织的意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收集、分析和发布统计数据工作系统化，同时考虑到残疾人的各个具体部分。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6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指定负责执行《公约》的机构(联络点)，也没有为此与残疾人组织协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监测机制，监察员办公室在此类监测方面几乎没有发挥作用。

66.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就设立或指定负责执行《公约》的联络点或者缔约国决定为此目的设立协调机制时，与残疾人组织协商。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指定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监测机制，并为其提供充足的预算和资源，加强其能力，以确保其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合作与技术援助

67. 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委员会可以就缔约国通过秘书处发给各位专家的任何问题提供技术指导意见。缔约国还可向总部设于该国或该区域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结论性意见的落实和传播

6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12 个月内按照《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提交书面资料，说明为落实第 32 段和第 66 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69. 委员会请缔约国就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委员会建议采取行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便捷的社会传播策略，将本结论性意见转告政府和议会、主管部委官员、司法机构成员和教育、医务及法律工作者等相关专业群体成员以及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和媒体，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

70. 委员会请缔约国以无障碍形式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特别是向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及残疾人本人和其家人传播。

71. 委员会大力鼓励缔约国吸收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残疾人组织参与以后定期报告的编写工作。

下一次报告

7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之前提交其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还可以允许缔约国使用简化报告程序提交合并报告。根据简化报告程序，委员会将在报告截止日期至少前一年编制一份问题单。缔约国对该问题单的答复即构成缔约国的报告。
